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方思雅

上列聲請人與游國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游國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